

洱源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洱教体字〔2019〕64号

关于对政协洱源县九届三次会议 第47号提案的答复

杨莹丽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部分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供餐设施不足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我们对您对全县教育工作的关心关注表示衷心的感谢！也请您一如既往地关心教育，给我们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多提出意见建议。

实施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改善学生营养结构、增强身体素质的迫切需要，也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保障。但是个别学校确实存在部分义务教

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供餐设施不足，针对这一现象，我们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洱源县教育体育局高度重视营养加餐学校的各项工作，每次下乡都深入学校排忧解难和指导学校工作。

二、每个镇乡推行营养加餐学校都是深思熟虑的，首先各中心校推荐，提出包括食堂的设备设施不足等困难问题，县教育局和中心校共同排除困难后方才设施。

三、2018至2019学年根据营养加餐学校提出的困难，两次安排了食堂设备设施购置专项资金，已经基本解决不足问题。

今后我们将继续关注食堂设备设施不足的问题，确保营养加餐学校食堂安全、正常运行。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洱源教育体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吴育泽 0872-5124090

抄送：县政协提案法制委、县政府办公室。